**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8〕41号）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1953号）文件要求，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采取文件查阅、资料收集、座谈调研等方式，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策制度建设、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工作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

（一）评估结论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在2017-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基本贯彻落实了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制定了《年度工作方案，细化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国家、省与湛江市统一要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根据初步采样调查结果，结合基础信息调查、风险筛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6个在产企业地块中，共有高风险地块1个、中风险地块3个、低风险地块2个，初步掌握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壤污染状况；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无中轻度污染耕地与重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有序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完成4个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出现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的情况，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100%；持续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组织1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自行监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地下储罐信息备案，积极落实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截至目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没有发生因土壤污染引发的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切实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二）工作建议

1.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强化联动机制。建议市级相关部门加强上下级之间的联动，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成立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工作小组，建立健全建设用地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对各部门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行梳理和总结，研究协调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协同做好污染地块管理相关工作。

2.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建议定期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充分发挥环境大数据辅助监管作用，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视野，核实是否应该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善疑似地块名单的建立，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3.总结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经验。建议依托一系列试点项目，认真做好关键技术的凝练总结，包括经验和教训，为比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使用技术和管理经验奠定基础。

4.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建议进一步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提高土壤环境管理水平；持续开展以土壤污染防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普及土壤环境知识，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解读，提升社会各界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